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82194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4日，经海兰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3300万股，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1945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增至4,154.63万元。201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539.63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

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300065”，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司上市至今没有进行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本股本的情况。

2、目前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ighlander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海兰信

英文简称：Highlander

2)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3) 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吴菊敏

证券事务代表：王一博

电话：（010）82151445

传真：（010）82150083

电子信箱：wujumin@highlander.com.cn

wangyb@highlander.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5室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6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5室

邮政编码：1000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ighlander.com.cn>

电子信箱：HLX@highlander.com.cn

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选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和魏法军。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申万秋和魏法军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3.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8%。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539.6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申万秋	10,226,700	18.46%
魏法军	7,210,500	13.02%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86,685	11.71%
侯胜尧	3,927,000	7.09%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4,398	6.9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0,712	5.1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615,305	4.72%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3.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85,000	2.50%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1%
社会公众	13,850,000	25.00%
合计	55,396,3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申万秋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4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2001年2月创办海兰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5月被聘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魏法军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河北圣雪医药糖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2001年4月加入海兰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至今。曾荣获中国航海科技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二人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375	人民币普通股	2.8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46	人民币普通股	1.08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4,047	人民币普通股	0.95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29,576	人民币普通股	0.59
东方汇理银行	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0.14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2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1	申万秋	董事长
2	魏法军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侯胜尧	董事
4	陈武朝	独立董事
5	郑光远	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的简历如下：

申万秋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4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2001年2月创办海兰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5月被聘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有关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行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申万秋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万秋	海兰船舶	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兰信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兰加特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兰信	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兰天澄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虽然有兼职情形，但在兼职单位不担任管理职务。董事长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了十九次会议，2010年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申万秋	董事长	6	6	0	0
魏发军	董事	6	6	0	0
侯胜尧	董事	6	6	0	0
陈武朝	独立董事	6	6	0	0
郑光远	独立董事	6	6	0	0

公司无任何董事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投资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五名董事中，除两名独立董事外，董事申万秋、魏发军均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兼职，董事侯胜尧在公司非关联单位任职。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董事会客观决策，对公司运作无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申万秋（董事长）	陈武朝、郑光远
提名委员会	郑光远（独立董事）	申万秋、陈武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光远（独立董事）	申万秋、陈武朝
审计委员会	陈武朝（独立董事）	申万秋、郑光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3)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4)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7)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8) 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

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监高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该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及时的修订与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五名监事，其中三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第一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1	杨敬夫	监事会主席
2	刘建云	监事
3	罗苗	监事
4	赵晶晶	职工代表监事
5	陆瑾	职工代表监事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或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进行推举，最后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以外的经理层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议、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魏法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一。

魏法军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河北圣雪医药糖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4月加入海兰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至今。曾荣获中国航海科技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运营会议、专题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

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对公司的规范治理、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正在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5室，该地也是公司运营总部的办公地。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同时考虑到办公成本，公司各子公司分别独立办公，处于不同的区域。目前这种办公方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运营的沟通成本和管理成本，但对运营无严重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

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各业务模块实行垂直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重点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由母公司直接委派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大，但需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制度等规定，通过实施一系列审查和评价活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忠告和资料，帮助组织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为实现组织的目标服务。

审计部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基本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但还尚需不断的完善和提高。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内部设立了专职法务专员,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基础法律事务。同时公司聘请了业内著名的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 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3月26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 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 募投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过程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 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职均无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或采用临时租赁方式，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已获正式授权的商标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终止时间	注册号
1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7 日	1797389
2	海兰信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16 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6650150
3		自行设计	自行设计	第 16 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6650151
4	海兰信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7 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6650164
5	海兰信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12 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6650167
6	Highlander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37 类	2020 年 04 月 06 日	6650159
7	海兰信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37 类	2020 年 04 月 06 日	6650161
8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37 类	2020 年 04 月 06 日	6650163
9	海兰信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9 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6650160
10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12 类	2020 年 6 月 13 日	6650166
11	Highlander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16 类	2020 年 6 月 20 日	6650149
12		自行设计	正在使用	第 9 类	2020 年 6 月 27 日	6650158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营销的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10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29%，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工作过程中的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针对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目前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但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2010年3月26日上市以来，出现过一次“打补丁”的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披露《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的数据误写为报告期末的股东持股总数，另有两处财务数据出现计算错误。公司发现错误后，于4月29日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

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强调信息披露的责任和效率，增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此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不存在上述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上市以来，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和人员仔细研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中重大的经营活动信息，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内部积极宣讲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意识和内部重大经营信息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意识。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8年3月选举产生，目前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通过在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举办投资者交流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尽职尽责”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员工入职培训、拓展训练活动、绩效考核体系、员工文体活动等多种渠道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工作，重视挖掘员工潜能，请员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企业文化的建设中来。通过不断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还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自2010年3月26日上市后，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已建立起一套基本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实施。

同时，在公司不断规范运作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规范治理不仅对公司合法经营非常重要，同时对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更快更好的实现经营目标、加快发展速度也至关重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进行公司治理的创新，通过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同时对资本市场稳定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深入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各项法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同时，也希望监管机构继续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互动，通过企业调研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了解上市公司的现实问题和困难，制定出更加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法律法规，促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